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錦華
電 話：04-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5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4980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函、國旅卡Q&A (0055315A00_ATTCH1.pdf、0055315A00_ATTCH2.pdf、005531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5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4980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及修正國旅卡相關事項Q&A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